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备案函号	ZCBN-莲湖区-2025-00127			
项目名称	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1,266,75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1包）425吨面粉	262,437.50	1	项	262,437.50	<p>1、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，小麦粉符合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中标准粉(含)以上标准要求，标识为面条粉、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。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2、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。面粉每年轮换不少于9次；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足额承储。3、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和防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4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，同时达到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标准要求。5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储存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。6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，在显著位置应悬挂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”“区级储备粮仓单”“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”，分仓号、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”仓垛卡。</p>

						<p>7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、专账管理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(粮)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分析粮情，做好检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必须按照有关统计、财务、保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，并定期进行核查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</p> <p>8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、粮情安全状况、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检查。</p> <p>9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。</p>
						<p>1、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，小麦粉符合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中标准粉(含)以上标准要求，标识为面条粉、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。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</p> <p>2、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。面粉每年轮换不少于9次；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足额承储。</p> <p>3、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和防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</p> <p>4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</p>

2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2包）700吨面粉	432,250.00	1	项	432,250.00	<p> 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,同时达到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标准要求。5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,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,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,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储存仓号一经落实,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。6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,在显著位置应悬挂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”“区级储备粮仓单”“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”,分仓号、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“区级成品储备粮”仓垛卡。7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、专账管理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(粮)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,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,定期进行检查,分析粮情,做好检测记录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必须按照有关统计、财务、保管制度的要求,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,并定期进行核查,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8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,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,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、粮情安全状况、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检查。9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,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。 </p> <p> 1、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,大米符合 GB/T1354-2018《大米》中粳米二级(含)以上标 </p>

3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3包）750吨大米	572,062.50	1	项	572,062.50	<p>准要求，标识为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大米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。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2、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。大米每年轮换不少于6次；承储企业必须按下达的储备计划足额承储。3、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和防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4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，同时达到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标准要求。5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储存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。6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，在显著位置应悬挂“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”“区级储备粮仓单”“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”，分仓号、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“区级成品储备粮”仓垛卡。7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、专账管理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具有(粮)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分析粮情，做好检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必须按照有关统计、财务、保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管理账簿、台账，并定期进行核查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、账实相符。8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</p>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

							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、主要食品安全指标、粮情安全状况、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检查。9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。
4							
5							